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对象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是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经考核确定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确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尹 兵 \_\_\_\_\_ 李彩虹 \_\_\_\_\_

朱义坤 \_\_\_\_\_ 谢园保 \_\_\_\_\_

2022年8月30日